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周正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謝來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甚明。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(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19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44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(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受警示帳戶影響，伊與所經營信宇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信宇公司)調度資金困難，面臨多件強制執行及銀行債務協商，並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萬9,800元，且本件返還借款訴訟，非顯無勝訴之可能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已於原審114年11月28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0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(見原審卷第29頁)，益見聲請人確有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技能或信用。而聲請人所提警方受理案件證明單、法院和解筆錄、民事執行處拍

賣通知、銀行償債方案核准通知書、金融監督管理委會銀行局(下稱銀行局)書函等影本(見本院卷第13-24、32-33頁)，僅能證明聲請人曾向警方報案(其永豐銀行帳戶有不明款項匯入)，其與信宇公司、第一銀行間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信宇公司財產遭法院拍賣，其與信宇公司、華南銀行間成立債務協商，暨銀行局函覆信宇公司關於金融帳戶告誡處分等事宜，均不足以釋明聲請人於訴訟進行中經濟狀況有重大變遷，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